



本函檔號： KC CIF 11/1/1/3

九龍城區地區團體／非政府機構負責人

先生/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2026-2027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旨在資助九龍城區內地區團體及非政府機構籌辦各項社區參與項目，從而推動社區建設，並使九龍城區和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現就以下三項「社區參與計劃」種類，邀請合資格的團體／機構提交撥款申請：

活動種類	撥款申請限額	注意事項
(1) 旅行、日營、茶聚、晚宴活動	申請總額不多於港幣二萬四千五百元	每個機構每期只可提交 <u>一份</u> 申請，而該申請只可包含 <u>一項</u> 於 <u>同一日期</u> 舉辦的 <u>二次</u> 活動。
(2) 小型社區活動	申請總額不多於港幣十萬元	每個機構每期只可就 <u>小型或大型</u> 活動提交 <u>一份</u> 申請。每個申請最多只可包含三項活動，且每項活動的內容須與主題具有密切關係，並是達成總體目標不可或缺的一環。
(3) 大型社區活動	申請總額港幣十萬零一元至五十萬元	

所有申請活動的對象必須主要為在九龍城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團體／機構的註冊地址／登記地址／會址若在九龍城區範圍內，其撥款申請可獲優先考慮。申請機構如為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稅務局豁免繳稅的團體，並曾於九龍城區或其他地區舉辦類型及規模相若的大型活動，其申請亦可獲優先考慮。

## 提交申請

有意按題述計劃向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申請資助舉辦活動的團體／機構，請細閱由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以下簡稱「撥款指引」）及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發出的申請須知，然後在下列指定的截止日期或以前，把以下文件交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地址：九龍紅磡庇利街 42 號九龍城政府合署七樓)-

- (i) 填妥的申請表格 (撥款指引附件 B);
- (ii) 填妥的補充資料 (表格一或表格二); 以及
- (iii) 社團註冊證明及其他所需文件。

如以郵遞方式遞交申請，則以郵戳日期為準，團體／機構請切記投寄郵件前支付足額郵資及註明正確地址，並須自行承擔郵誤或寄失的風險。逾期遞交的申請恕不受理。

申請時間表：

<u>項目推行日期</u>	<u>截止申請日期及時間</u> (逾期遞交的申請 將不予考慮)	<u>撥款批核信 預計發出日期</u> (視乎實際情況)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b>2026 年 2 月 6 日</b> 下午四時	2026 年 4 月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b>2026 年 7 月 31 日</b> 下午四時	2026 年 9 月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根據《撥款指引》的規定審核該申請。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可能在有需要時更新相關《撥款指引》及撥款申請表格而不作另行通知，團體／機構在填寫申請表格前應先細閱網頁最新的《撥款指引》及撥款申請表格。如有任何爭議，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保留最終決定權。有關撥款申請的審批結果將以書面形式通知有關團體／機構。

由於經費有限，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有權批准或拒絕申請機構遞交的整份撥款申請或當中的某些項目。團體／機構在未收到書面通知有關審批結果前，不應假設其遞交的申請必獲全數或部分撥款。團體／機構須自行負責基於有關假設而招致的損失。請注意 2026 年 4 月及 5 月舉辦之活動不會獲發預支款項。

團體／機構在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時，必須遵守《撥款指引》的各項條款及條件，重點如下：

- (一) 受資助活動可包括具地區特色的項目、受歡迎的節慶活動、文化藝術和康樂體育以推廣社區建設、促進社會和諧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活動(詳見《撥款指引》第 2.1 段及 5.5.2 段)；
- (二) 獲資助機構如需採購物品或服務時，須遵照《撥款指引》第 6.1 段的規定。非政府機構的指定人員進行採購前，須取得規定數目的報價，並填寫報價記錄表；
- (三)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的撥款一般會在完成項目後，向非政府機構發還款項。獲資助機構須將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發還的墊支款項存入以其機構名義所開立的銀行賬戶(詳見《撥款指引》第 6.3 段及附件 E)；
- (四) 活動如涉及門票分配，獲資助機構須以公平及公開的方式派發、分配或發售門票。一般而言，社區參與活動資助撥款不應用以補貼為某類人士(例如某機構的會員)提供的優惠。申請撥款機構亦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說明門票的分配安排 (詳見《撥款指引》第 7.7 段) 以及；
- (五) 獲資助機構必須首先使用全部其他收入來源(包括捐款及贊助)支付所需開支，然後才動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所有未使用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均須立即歸還政府(詳見《撥款指引》附件 C 第 2 段)。

申請表格、申請須知、《撥款指引》及其他有關資料均可於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網頁下載([https://www.had.gov.hk/tc/18\\_districts/my\\_map\\_05.htm](https://www.had.gov.hk/tc/18_districts/my_map_05.htm))。團體／機構亦可與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聯絡，索取有關資料。

如有疑問，請致電 2621 3033 或 2621 3421 向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職員查詢。

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

( 代行)

2026 年 1 月 2 日